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旗小字第1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詹皓鈞

被告 郭珮芬

上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貳仟捌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同年7月10日止，停放於伊所經營之Times高雄至聖路停車場，均未給付停車費，經伊於同年6月9日放置公告請被告將車輛移走並繳納停車費，否則伊依約有移置車輛之權利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是伊於114年7月10日將系爭汽車移置路邊停車格，被告計有停車費11,290元（平日97日、假日45日）及車輛移置費1,575元未給付，爰依停車場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；並提出照片、停車場管理規

01 範、拖吊報價單及發票等資料為證，與其所述相符。又被告
02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03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
05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7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9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6 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張家祐